

臺北榮總核醫部 輻射安全衛教單

警告：懷孕者接受核醫檢查前請先告知臨床主治醫師確認檢查必要性。如果您無法確認是否懷孕，請立刻聯絡您的臨主治醫師。

一般說明：

1. 全世界通例，核醫檢查是不需要特別隔離的，請遵照醫事人員（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醫檢師、放射師）指示依規定時間及方法自行服藥、飲食及生活起居。
2. 進入您體內的放射性核種會放出加馬射線及貝他粒子，除做診斷或治療您的病症外，對他人健康亦有所影響（影響大小隨劑量及核種而異，通常檢查使用的劑量及核種僅會造成少量的影響），請務必遵守規定，以保護您的親友及跟您相處的熟人或陌生人。
3. 放射性核種在您體內時，貝他粒子不會影響他人，但是加馬射線有很強的穿透力，因此要跟其他人員保持距離。
4. 防護三原則：距離越遠越好，接觸時間越短越好，良好的屏蔽（金屬、混凝土、無縫磚牆，越厚實越好）。
5. 您體內的放射性核種，絕大部份都會從尿液或糞便排出，因此必須完全避免讓其他人接觸到您的尿液及糞便。

接受核醫檢查後遵行事項：

1. 檢查後請立即返家或回病房，禁止逗留於公共場所。在病房時以醫師及護理人員指示為優先，居家照顧規範以醫師、及其他醫事人員指示為優先。
2. 避免長時間與其他人接觸（即 1 公尺以內）。
3. 避免接觸幼兒及孕婦。
4. 分床睡眠 1 夜，禁止有性行為。
5. 上廁所後手必須洗乾淨。如有尿液滴灑在馬桶外，請用衛生紙擦拭後丟入馬桶沖走。
6. 每天多飲用水、飲料或湯。
7. 住院期間如使用尿片，請依核醫部給予之指示放入發給之收集袋。